稷山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1. 单位名称：稷山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2. 自我评价小组成员及其职责

组 长：杨永昌 主任 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

副组长：陈东杰 副主任 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

解登峰 副主任 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

成 员：张 杰 提供绩效评价各项数据

李 英 收集、整理、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材料

1. 自我评价方案

（一）评价目的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评价对象：全年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

（三）评价方案：见《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》

（四）评价原则：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，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，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汇总。

1. 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过程中所使用的依据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，注重评价质量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评价依据。逐项对照《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》对照自评。

（四）分析评价。对结果进行整改，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结合中心实际，对照《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》逐项评价，综合得分91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六、主要职责履行完成情况

 全年共完成农产品检测210批次；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建设完成，并验收交工、投入使用；取得“食品和粮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”，增加了52个项目的检测能力。

七、行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

取得“食品和粮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”具备了依法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检测数据、出具检测报告的能力。

八、单位所从事的县委县政府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

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建设完成，并验收交工、投入使用；取得“食品和粮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”，增加了52个项目的检测能力。

九、资金筹集、支付进度情况

今年以来，紧扣全县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综合协调、督办落实作用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全年财政拨款收入175.1502万元，上年结转“优质粮食工程”上级资金150万元，相比预算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0万，其中50万是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8月30日入账；20万是申请的食品和粮食检测资质认证经费，7月30日入账。全年基本支出81.8383万元（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），比预算增加1.2411万元，为增加1名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经费。项目支出236.005万元（“优质粮食工程”上级资金及地方资金、食品和粮油检测资质认定经费）。“三公”经费合计0.8827万元，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。

十、管理经验和作法

压力传导，压紧步伐，无缝衔接，推进项目。在项目建设完成之际，启动粮油资质认证工作，并于12月底顺利取得粮油检测资质认定证书。

十一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由于检测职能的不断增加，年初安排的预算经费远远不够，导致部分项目开支较年初预算金额超支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、不漏项。严格控制、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 2021年7月9日